

汕头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系统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系统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汕头市跃进路 28 号汕头市人民政府 8 楼 联系电话：15111368653 联系人：陈淮桐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83.8 万元，计划在市政政务云平台，按照“1+2+3”架构打造，构建功能闭环、协同高效、智能便捷的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全程可控”的管理目标。建设包括 1 个应用支撑平台，为全平台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技术支撑；通过 PC 端 + 移动端 2 个终端场景覆盖，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工作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各阶段不含审批时间。</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p>暂不作约定，以合同签订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p>

1. 验收不合格

		<p>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